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2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周懿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3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國樑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佩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315號

被　　告　張國樑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現另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國樑與賴宏長同為法務部○○○○○○○○○○○○○○○○○○○○）之受刑人，雙方前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上午10時許，在○○監獄○○舍14房爆發口角衝突，被告竟基於傷害犯意，揮拳毆打賴宏長臉部，致賴宏長受有左上犬齒牙冠斷裂等傷害。

二、案經賴宏長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國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宏長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法務部○○○○○○○訪談紀錄、受刑人懲罰報告表、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周　懿　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洪　瑤　凌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